

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泰卫〔2023〕46号

关于深化推进“两个专项”扎实开展卫健系统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市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泰州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泰兴市安委会《关于深化推进“两个专项”扎实开展“六个一”行动的通知》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底，在全系统范围内开展“深化推进‘两个专项’扎实开展卫健系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批示中强调的“近期有关部门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纵深推进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两个专项”），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压实安全责任，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的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推动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内容

（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内容

1. 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消防安全管理指南》《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 版）》，是否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2. 对全市医疗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3. 是否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十个一”活动（签定一份消防安全责任书；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一次清理；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系统检测和维护保修；对电气线路和油烟管道组织一次检测保养和安全检查；对消防安全标识进行一次更新维护；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组织一次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对消防安全档案进行一次梳理完善；作出一次消防安全承诺）。

4. 消防中控室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工作人员有无执证上岗，能否正确处理警情，有无脱岗、漏岗、误岗现象。

5. 消防泵房泵机开关是否设在自动位置，消防水泵能否正常

启动，水泵压力表是否正常，消防水箱水位是否符合标准。

6. 主要建筑物管道井是否有效封堵，是否安装喷淋、手报和烟感火灾报警系统，系统反应是否灵敏有效，正压送风系统能否正常送风，能否与消防中控室有效联动。

7.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门是否完好，各类消防警示标识是否清晰明了，病区通道有无加床堵塞现象，内部道路是否被占用影响消防车辆进出。

8. 消火栓、消防龙头、水带和灭火器等设施器材是否齐全，功能是否完好。

9. 六层以上病区是否按要求设置避难间，避难间内部设施和物资是否齐备。

10. 是否建有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功能作用发挥如何，有无开展经常性演练。

11. 日常检查巡查是否落实，领导能否定期带队检查，检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12. 消防应急响应机制是否健全，有无应急预案，消防演练是否落实。

13. 有无消防维保单位，是否签订维保合同，维保单位是否发挥作用。

14. 有无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装饰装潢材料。

15. 是否将消防安全列入交班制度。

16. 是否在住院部每个楼层设立“防火员”，值班员是否佩

戴“安全员”。

17. 对属地消防部门检查出的需整改的问题隐患是否进行有效整治。

（二）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治内容

1. 是否建立责任体系。是否明确领导责任、职能部门责任、使用部门责任、一线岗位责任，建立责任清单。是否明确危险化学品归口管理部门。

2. 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库房、实验室、制氧间等重点场所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内部转运、管理、处置全流程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3. 是否符合使用条件。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化学品库房，有无安装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警示标志等设施设备。

4. 是否建立相关台账资料。是否动态掌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和储存地点及数量等情况，建立管理信息档案。

5. 是否规范采购使用。是否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是否按公安、应急等部门明确的标准，规范使用管理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剧毒和放射性物品、有毒生物制剂、特殊药品。使用时是否遵守操作规程。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为使用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其规范使用。

6. 是否落实日常检查制度。对危化品库房、液氧（氮）存储

场所，是否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单位领导、职能部门是否定期组织检查，一线人员是否每日核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及时有效整改。

7. 是否建立专业化的队伍。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是否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职能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对危险化学品数量、性能、安全要求等情况能否做到“一口清”，是否掌握安全处置技术。

8. 是否完善预案并开展演练。是否分类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定完善应急预案。

（三）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内容

1. 是否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布的《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关于燃气系统安全管理的要求。

2. 是否加强食堂等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的管理，有无安装燃气报警器，燃气灶具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3. 是否掌握本单位使用瓶装液化气气瓶数量，出租出借场所、员工宿舍有无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气瓶问题。

4. 确需使用液化气瓶的单位，是否制定安全使用管理措施，液化气瓶质量是否保证，是否从正规渠道充装，有无积压液化气瓶，是否及时清理。

5. 是否加强燃气部门对接，掌握本单位燃气系统布局，是否加强对布局的重点区域燃气的安全管理，防止乱挖造成安全事

故。

（四）特种设备排查整治内容

全系统特种设备主要有锅炉、液氧罐、电梯、中心制氧机、高压氧舱、立体车库、氧气瓶等，以及其他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

1. 特种设备台账是否健全完善，管理人员是否做到底数清、状况明。

2. 特种设备性能是否良好，能否正常运转，维保公司是否有资质，能否履行维保责任，定期维护保养和年检。

3. 特种设备场所使用管理制度是否上墙悬挂，警示标识是否清晰，登记统计是否正规，工作人员能否达到 100%持证上岗，有无违规操作现象。

4. 职能部门是否定期检查巡查，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有无带队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有无建立问题隐患整改清单。

5. 是否加强与特检部门联系，对特检部门明确整改的问题隐患，是否按要求落实整改到位。

6. 是否加大对老旧特种设备更新改造力度，严防“带病”运转。

7. 有无组织特种设备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有无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以及组织经常性演练。

8. 是否严格贯彻执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五）在建工地排查整治内容

1.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擅自组织施工，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施工企业抢工期、赶进度等问题。

2. 检查施工单位安全责任是否落实，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安全投入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日常管理不到位，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降低施工安全防护等必要投入等问题。

3. 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配备相应监理人员，是否存在没有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没有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没有对已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等问题。

4.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有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和现象。

5. 在建工地、装潢施工等作业，施工方有无资质，是否与施工方签订安全承诺书，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加强对施工方的日常监管，用电、动火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审核施工人员相应资质。

（六）既有建筑排查整治内容

1. 是否加强危房和老旧建筑的安全管理，有无进行必要的房屋安全鉴定，对不符合居住和办公的建筑是否停止人员进入。

2. 对多次拆改、改变原使用功能的建筑内部结构稳固性是否加强安全监测，对监测存在明显问题的建筑有无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3. 既有建筑管理责任主体是否落实, 资料档案管理部门是否明确, 是否有专人管理, 房产资料是否健全, 是否建立管理台账。

4. 有无对临时建筑长期占用、改换用途问题, 对临时建筑物有无制定整改措施。

(七) 电力系统排查整治内容

1. 配电间(房)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备。

2. 配电间(房)管理制度执行是否严格规范, 值班人员是否执证上岗, 对制度规定是否掌握了解, 值班记录是否正规, 各项制度规定是否上墙悬挂。

3. 配电间(房)有无视频监控, 防护工具柜内设备是否齐全, 绝缘手套和胶靴是否检验, 地垫是否符合标准, 室内有无防鼠板等设备。

4. 配电间(房)是否双回路电, 有无备用机组。

5. 配电间(房)有无维保单位, 维保单位是否按合同要求履责。

6. 变压器、大型用电设备、电源开关等电气设备管理是否规范, 有无明显警示标识。

7. 建筑物电路电线是否老化严重, 户外电线是否杂乱无章, 有无进行有效整治。

8. 有无电线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现象。

9. 有无加强电瓶车充电统一规范管理, 使用智能充电装置。

（八）危险废物处置排查整治内容

全系统危险废物一般指医疗废弃物、实验室废物、生活垃圾等。

1. 是否核实医疗废弃物、实验室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去向等情况，确保规范安全处置。

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识设置等相关要求，是否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装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3. 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核实运输单位、车辆和人员资质信息，是否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5. 医疗废弃物是否按委部署要求落实纳入信息监管平台管理。

6. 医疗废弃物暂存点是否符合规范。

7. 是否加强污水处理站的安全管理，各类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范。

三、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时间自即日起至今年年底，分四个阶段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25日前）。各单位主要领导要结合单位实际，亲自牵头研究细化方案，方案要抓住主要矛盾，聚焦重点问题、重大隐患，采取有效措施，有针对性地把风险隐

患管控到位。

（二）自查自改和集中治理阶段（7月25日至8月底）。

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整治事项，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单位要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治理，聚焦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和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一线对重大事故隐患真查真改、主动报告、闭环整改。结合汛期高温等季节特点，及时完善排查整治内容，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检查。7月底完成分析研判，切实摸清风险底数、风险等级、空间位置，并落实具体管控措施。紧盯较大以上风险点位，加强机制化巡查，突出风险公告牌调整设置到位、巡查记录实时张榜上墙。我委建立周调度机制，每周对重大安全隐患情况和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调度，于8月底前深入开展一轮“拉网式”专项排查，对重点隐患跟踪指导整改，并报市安委办，组织专家开展帮扶指导，推动抓好排查整改。

（三）排查整治“回头看”阶段（9月至11月底）。组织对自查自改和集中治理行动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随机检查，对重点难点问题紧盯不放、督促整改到底；对行动开展不力、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单位泰州市卫健委将联合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督导巡查，9月底前开展医疗系统突出问题隐患、违法违规行为曝光行动。针对国内外典型事故案例和身边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等，市安委办“一周一专题”将

推出事故警示和科普教育短视频，营造安全生产没有“局外人”的良好氛围。

（四）巩固提升阶段（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隐患整改情况、取得实际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组织相互学习借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担当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负责同志要抓好组织协调，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形成专项行动工作合力，确保深入排查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提前化解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市安全生产督导组每季度下沉一线督导，市安委办将会同市委编办、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开展联合督查，我委将对隐患排查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个人进行通报、约谈，确保专项行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7月20日

